

报告编号：TRAR-20180612

文档密级：秘密



顾问服务手册

Service Handbook

企业名称：江苏 XX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06-12

! 保密提醒：本报告涉及企业机密信息，请勿将该报告置于任何管理视野范围之外，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财税风险筛查	3
关于江苏 XX 物流有限公司涉税管理建议书.....	3
第二部分：法规资讯共享	9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18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3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5
第三部分：解答日常税务疑难	27
第四部分：财税在线培训	41
第五部分：上门服务记录	47

第一部分：财税风险筛查

财税风险筛查服务，是对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的论证分析，筛查其中隐含的财务风险点、税务风险点并给出建议。

以下为财税风险筛查服务对应的建议书部分：

关于江苏 XX 物流有限公司涉税管理建议书

江苏 XX 物流有限公司管理当局：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纳税申报情况，对贵公司相关的涉税事项进行了数据分析和风险测试。我们仅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对贵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涉税事项，提出我们的建议。本管理建议书只提供给公司管理当局，为其不断提高相关的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不具有任何强制性，也不应视为对公司管理制度评价。

一、经营及税收数据汇总

主体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XX 物流公司	营业收入	18093.31	15245.31	18.68%
	营业成本	15382.25	13000.54	18.32%
	期间费用	2028.85	1941.48	4.50%
	利润总额	782.24	976.60	-19.90%
	未分配利润（期末）	1309.32	1251.41	4.63%
	收到的税收返还	0.00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20	366.40	73.09%
	整体实际税费率	3.51%	2.40%	45.84%
	企业所得税贡献率	1.21%	1.68%	-27.98%
	增值税应缴税负率（注）	2.50%	3.51%	-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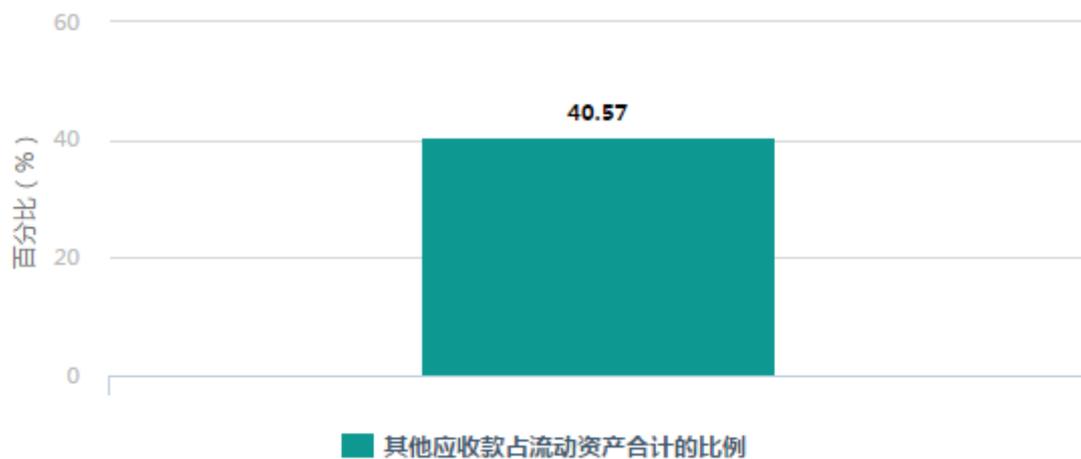
分项	主要经营项目	2017 年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运输收入	17463.50	14.06%	96.52%

注：增值税税负去除了固定资产抵扣的因素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自营业务成本	60347717.49		84013163.83	
其中：燃油消耗	16564433.97	27.45%	33120933.42	39.42%
过路过桥费	24624408.80	40.80%	31888846.44	37.96%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0.00%

二、税务风险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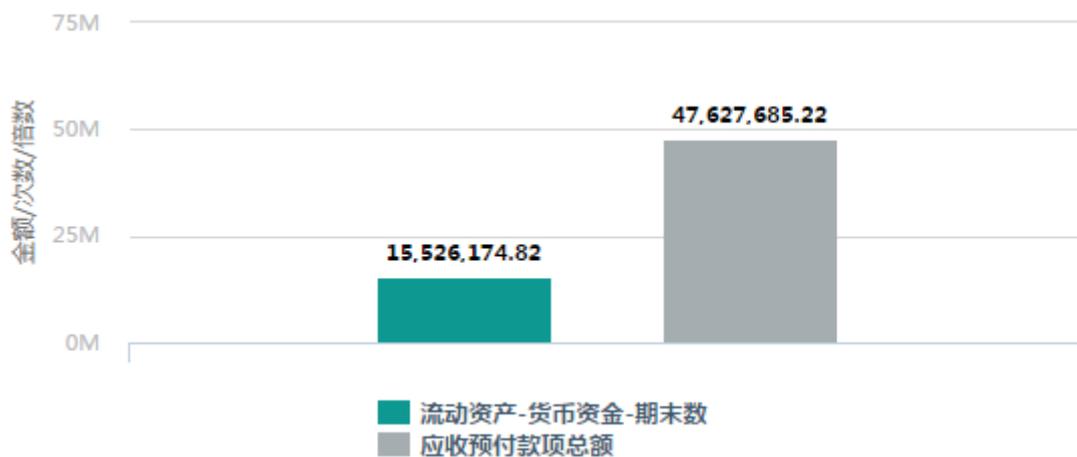
1)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过高



异常说明：从账面看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的借款形成，税局可能核定为“视同销售”，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不排除以下事项：

- 1.可能存在股东高管借款，提醒推定分配，个人所得税申报；
2. 存在关联企业资金输送可能性，资金被对方占用；
- 3.存在应收货款计入其他往来，隐藏销售收入的可能性。

2) 应收账款余额过大



异常说明:可能的原因和后果如下

- 1.收款周期长,易造成呆账、坏账,导致资金周转不灵
- 2.企业乱记账,乱对应科目,对财务管理与决策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有影响
- 3.虚假交易、虚开发票,易被税局关注

3) 递延收益变动率异常



异常说明:贵公司的递延收益实际为财政补贴收入,变动率异常是由财务核算口径不一致造成。需要核实是否符合不征税收入,否则存在税务风险。

三、财税风险综合分析

1、贵公司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对比,营业收入增长 18.68%,利润总额下降 19.90%,企业所得税贡献率下降 27.98%,增值税应缴税负率下降 28.77% (去除固定资产抵扣因素)。在商业模式及经营业务未发生大的变化下,利润率下降过多,极易触发税局金三系统的预警。

2、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分包运输费 2016 年度 4599 万元,2017 年度 9347 万元,增长 99.54%。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由 2016 年度的 35.38% 上升到 2017 年度的 60.77%。企业采用分包运输的方式,一般有两种原因:降低成本或运力不足。从成本上涨来看,排除降低成本的原因。从车辆出租的行为来看,运力不足的原因也被排除。则缺乏合理的商业目的来证明分包运输费大量上涨的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营运输成本 2017 年度 6034.77 万元，其中：燃油占比 27%，比 2016 年度下降 12%，波动过大，易被税局怀疑 2016 年燃油费有虚列的可能；过路过桥费占比 41%，比 2016 年度上升 3%。人员费用占比为零，不合常理，有以其他票据冲抵人员成本的可能。对此应取得能证明其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完善交易环节的证据链。

4、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包运输费 2017 年度 9347 万元，其中：A 物流 2294 万元、B 物流 2289 万元、C 物流 1808 万元、D 物流 1142 万元，合计 7533 万元，占比 80.59%。我们认为供应商过于集中，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建议：

1、对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等余额较大的往来，应分析形成原因，及时清理，避免坏账损失。另外对于企业之间的无偿借款，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的规定，应视同销售，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递延收益为政府财政补贴收入，请核实确认该收入是否符合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如不符合，应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增。

3、对于成本核算构成发生的较大变化，贵公司管理层应运用物流行业分析方法（如营运能力分析、油耗分析法等），证实其

具有合理性，并完善交易环节的证据链。

4、贵公司现已取得“无车承运人”试点资格，但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中供应商过于集中，未体现无车承运人互联网物流平台的政策优势。建议加大重视程度，充分利用税总函 2017 年 579 号文的优惠政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结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等其他优惠政策，促进公司的降本增效。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和审核工作的局限性，导致在本次审核过程中并不能发现所有的与所审核纳税情况有关的问题。我们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只向贵公司的管理层、董事会提供。贵公司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贵公司负责。

第二部分：法规资讯共享

法规资讯共享服务，是汇总顾问服务期一年内，客户所在行业的最新政策、资讯给到客户。

以下为 17 年 6 月-18 年 6 月的相关新政清单：

-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2；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ETC 卡或用户卡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用于记录用户、车辆信息的 IC 卡，其中 ETC 卡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交费功能。客户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车辆行驶证前往 ETC 客户服务网点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具体办理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

（二）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三）绑定 ETC 卡或用户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或用户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或用户卡绑定。

（四）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未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的现金客户，暂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五）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六）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

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五、平台上线和业务咨询

2017年12月25日起，发票服务平台注册及绑卡功能正式上线。2018年1月1日以后使用ETC卡或用户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ETC卡充值费可以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XX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项目名称	车牌号	类型	通行日期起		通行日期止	金额	税率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的便利性，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经省国税局批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四) 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二、试点企业的确定

纳入试点范围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且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 平台应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不得作为试点企业。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近向国税机关自行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也可以委托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代开专用发票：

(一) 试点企业仅限于为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二) 试点企业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由各省国税局统一制定。

(三) 试点企业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按照 3% 的征收率

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以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四）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业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五）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四、涉税事项的办理

（一）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由试点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月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后，不再就同一笔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二）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已由试点企业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试点企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代开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申报。试点企业应每月将代开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具体报备内容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营改增试点实施以来，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问题一直备受各方关注。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是及时回应纳税人呼声，解决当前物流企业办税痛点、难点问题的有效途径，各地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落实好试点工作。

（二）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由各省国税局组织实施，本着纳税人自愿的原则确定试点企业。本通知需要纳税人周知的事项，由省国税局制发公告。

（三）各地应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并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对未按照本通知及现行有关规定，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立即取消试点资格并依法处理。

（四）各地要充分利用和挖掘互联网物流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试点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

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流程，方便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第三条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以下称代开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第五条 完成上述备案后，纳税人可向代开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代开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见附件）。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机动车号牌或船舶登记号码分别填写《申报单》，挂车应单独填写《申报单》。《申报单》中填写的运输工具相关信息，必须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

第七条 纳税人对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八条 代开单位对纳税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核

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资料；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照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代开单位全额缴纳增值税。

第十条 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重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退税等事宜的，应由原代开单位按照现行规定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其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一并计入该纳税人月（季、年）度销售额，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的标准和依据。

第十四条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定期将纳税人异地代开发票、税款缴纳等数据信息清分至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对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明显超出其实际运输能力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暂停其在非税务登记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及时约谈纳税人。经约谈排除疑点的，纳税人可继续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及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附件 1 同时废止。

附件

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现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6日

第三部分：解答日常税务疑难

解答日常税务疑难服务，是客户遇到方面的问题时，可通过电话、QQ、微信、邮件、网页等渠道向我们的税务专家发问。

以下为顾问服务期间我们向 XX 物流提供的问答服务记录：

1、物流公司货车保险发票车船税账务怎么做？

答：物流公司的车船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科目

借：主营业务成本-车船税

贷：应交税费-车船税

（缴纳时）借：应交税费-车船税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2、想问下，是不是出口货运代理公司，只能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开不了专票？问他们要专票，他们说，行业规定，只需要开普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2号规定，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因此，如上述情况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货代企业提供的是国际货代服务，根据上述规定可享受免税政策，免税项目则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是对于国内业务是应该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和对方公司再确认一下。

3、物流公司给司机结算运费怎么做分录？

答：

1) 该承运车是公司的资产，司机是公司员工这种情况，运费按收入入账，司机按发工资处理(包括司机途中产生的费用报销)

- 2) 该车是挂靠的，该运费做公司收入，该车及司机做为承包经营，支付给司机的款项做为支付劳务费用
- 3) 该车有另外的公司实体，运费做为自己业务收入，支付给司机的做为联运成本

4、物流公司一般纳税人的进项抵扣有哪些，油票，过路费，修理费能全额抵扣吗，还是抵扣几个点？

答：油票，修理费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上面的税款抵扣的。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5、物流公司收到公路运输、油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了抵扣，账务处理怎么做？

答：借：主营业务成本-运输费

 主营业务成本-油料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17%(油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11%(运费)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6、公司销售货物并提供运输，但这个运输费用是需要单独开 17%的增值税发票的，现在系统升级，请问这个运输费用要归到哪个种类？之前的会计一直都是 17%开的，我们是跟客户单独核算这个费用的，比较复杂，我们是贴牌加工，然后每天会给客户送货，送一次记一次，次月初统计一下然后给他们开票。

答：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照开具发票时按照所销售的货物选择商品编码。

7、营改增之后物流业会计怎么做帐？

答：

1) 以前是营业税，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差别就是一个是价内税，一个是价外税。

2) 增值税作为价外税来说，收入和税是分开的，所以对损益没有影响，无需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3) 月末也无需计提和结转，增值税纳税义务是在收入确认时发生的，因此在账上确认收入时就应该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下月缴纳增值税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即可。

销售时：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 1.0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售额 1.03*0.03）

交纳时：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8、企业购买器械产生的物流费如何核算？

答：对于企业购买器械产生的物流费，可以作为采购成本计入“库存商品”；

购入物资的采购成本包括：

- （一）买价；
- （二）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
- （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 （四）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
- （五）购入物资负担的税金（如关税等）和其他费用。

库存商品的核算，一般会采用毛利率法和售价金额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其中，商业批发型的企业比较适用毛利率法，零售型的企业比较适用于售价金额核算法。

9、物流公司一般纳税人的费用票据都有哪些？

答：物流公司如果是一般纳税人，那么其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但需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物流公司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如下：

物流公司经营租赁货运汽车，且司机非出租单位配备，这项业务属接受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物流公司取得出租方开具的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出租方是一般纳税人)或税务机关代开的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租方是小规模纳税人),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购进汽车用于运输,那么这些汽车是可以抵扣进项的。货运汽车燃油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0、对方个人为我公司接了几笔运输业务不开运输发票,用柴油发票抵运费,这样的票可以收么?可以直接做销售费用-运输费,还是做销售费用-物料消耗,我司是贸易公司,同时我司也有租了卡车的。

答:用柴油发票抵顶运输发票,当然不合适。最好的方法是公司租用个人的车辆进行运输,采用干租的形式,油费作为你们公司的费用来列支,这种方式比较好。

11、我公司是运输公司,但是没有汽车,我们接到业务后全部转发给其它运输公司做,对方开 11%运输发票给我们,我们再開 11%运输发票给客户,差价部分我们交 11%增值税和所得税,这个业务可以做吗?

答:你们运输公司是否采用无车承运人的模式,这种业务是可以这样操作的。

12、物流公司一般纳税人怎么报税?

答：新成立的运输物流公司，缴 11%的增值税，还需要缴其他税的。

按月缴纳的：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1%)
- 2) 城建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纳税额*适用税率，这里的适用税指纳税人所在地市区的税率为 7%，在县城、镇、大中型工矿企业不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不在市区、县城、镇的税率为 1%
- 3) 教育附加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纳税额*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纳税额*2%
- 6) 企业所得税(利润总额*25%)，按季度预缴、年终汇缴
- 7) 印花税 按购销金额 0.3%

按年缴纳的

- 8) 车船使用税
- 9) 房产税
- 10) 土地使用税

13、物流公司购轮胎和叉车怎样作会计分录？

答：物流行业购入的叉车款,应计入固定资产，购入的轮胎计先入周转材料，领用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账务处理如下：

购入叉车：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购入轮胎：借：周转材料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发出时: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周转材料

14、运费发票备注栏一定要写发货地,到达地,车牌号和货物名称吗?

答:是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9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如果填写不全的话,属于不按规定开具发票,不合法票据,是不能收的。

15、物流公司垫付装卸费怎么做账?

答:垫付的费用可以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来进行核算。

借:应收账款-xx 客户

贷:银行存款

16、物流破损赔偿会计怎么做业务处理?

答:赔偿不需要发票因为不是买卖关系,开收据就可以了。

因为是导致部分货物破损所以完整的分录是

借: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入库时：借：库存商品等

 其他应收款——物流公司

 贷：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

将来收到的款项时：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17、物流公司的收到代收货款怎么做账？

答：代收货款，使得库存现金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

假设代收货款为 1000 元，应该编制收款凭证，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18、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的手续费怎么做账？

答：

1) 对于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因为手续费及佣金是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费用，属于“营业费用”的核算范围。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商品销售过程中发生业务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费用”，同时设置“营业费用——手续费及佣金”进行明细核算，期末结转计入“本年利润”。

2) 对于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的业务费用的手续费及佣金，作为期间费用归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在实际发

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同时设置“销售费用——手续费及佣金”进行明细核算，期末结转计入“本年利润”。

19、物流公司日常会计处理有哪些？

答：

1) 收到运输费用时：借：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支付运输费时：借：营业费用-运杂费(燃料费)

贷：库存现金

3) 计提各项税费：借：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管理费用-印花税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

贷：应缴税费

4) 包车如果是与提供物流劳务服务有关, 那就计入销售费用.

5) 如果不是的话, 计入管理费用, 明细科目可以参考设置为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等

20、物流公司中支付包车费的(运货物用)会计分录怎么做？

答：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物流公司中支付包车费的(上下班用)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交通费

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物流公司中支付包车费的(跑业务用)会计分录:

借:营业费用--交通费

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21、物流公司的过户的挂靠车辆账务处理?

答: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等车转到自己名下的时候再,

借:固定资产

贷:其他应收款。

得向对方要发票,再要一个转让协议。填写过户申请表、协议书,单位车辆:需盖公章,买卖双方证明,新车主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小客车要有定编证复印件,私人车辆:买卖双方签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

凭填写好的过户申请表,协议书、有关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正本到旧机动车交易点领取鉴定表。车主,带齐有关证件,到交警大队办理车辆过户审批手续。

审批后,到市旧机动车交易点办理过户的交易手续。(交易费:按车辆规定使用年限折旧额的2%)凭办理过户的有关证件,到交警大队

办理过户。过户后，凭新的行驶证、旧机动车辆交易证明及发票的复印件到路收费站、购置税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22、物流公司收到保险赔款时的账务处理怎么做？

答：理赔后净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未理赔时列入待处理财产损失；按照企业准则讲解进行会计帐务处理即可。

企业为职工付了相关费用时：

借：其它应收款-代垫意外伤害保险费

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公司收到了保险公司赔款时：

借：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

贷：其它应收款-代垫意外伤害保险费

公司收到的保险公司赔款与实际垫付有差异保险公司赔款低于公司付款部分：

借：应付职工薪酬-意外伤害(属于公司承担的部分)

贷：其它应收款-意外伤害

目前新会计法职工福利费已入应付职工薪酬保险公司赔款超出公司付款部分：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23、物流公司发生过路过桥费会计分录怎么写？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物流公司发生过路过桥费，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现金或其他应付款。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3%) × 3%。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5%) × 5%。

24、物流企业购买加油卡取得发票分录如何编制？

答：分录如下：

借:营业成本--加油卡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小规模纳税人则:

借:营业成本--(价税合计)

贷:银行存款

第四部分：财税在线培训

财税在线培训服务，是指客户可至公众号“牛快计社区”听在线音频课程。会计可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学习，可无限次回听。尤其是我们的问题答疑精品课系列，让会计通过问答来学习，更落地、更易懂。

现有课程清单如下：

- 30分钟财税答疑精品课系列（共42期）
- 12366热点问题系列（增值税3期，企业所得税4期）
- 2017年重要税收政策解析及关账要点系列课系列(共8期)
- 2017年最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列技巧系列（共6期）

- 关于《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填列系列
- 税前扣除系列（共 7 期）
- 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解读系列（共 5 期）
- 财税〔2017〕58 号文解读系列（共 3 期）
- 发票问题答疑集锦（共 3 期）
- 聊聊虚开发票那些事儿（共 4 期）
- 涉税票据疑难问题解析及风险应对（共 3 期）
- 互联网+时代大数据监控下的税收风险自控系列（共 3 期）
- 土地增值税风险防范与规划系列（共 4 期）
- 外贸生产型企业退税及企业所得税处理系列（共 4 期）
- 小王新政速递系列（共 7 期）
- 营改增大辅导（共 11 期）
- 转让定价系列（共 4 期）
- 投融资与资产划转系列（共 7 期）
- 其他零散主题课程

第五部分：上门服务记录

客户名称		拜访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拜访人		随行人员	
拜访目的			
拜访纪要			